

# 采购需求

## 合同包1:

一、项目名称：千阳县2026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269,969.00元（贰拾陆万玖仟玖佰陆拾玖元整）

### 三、采购内容及考核标准

1、采购内容：残疾人居家服务、村级托养和照护服务。

2、考核标准：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照护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 四、项目基本要求

#### 1、服务对象：

##### （一）残疾人托养服务

具有千阳县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经精神专科诊断治疗、急性症状已控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适宜转介托养者）、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 （二）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照护服务

具有千阳县户籍、年满16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属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生活不能自理、有照护需求和意愿的残疾人。已经纳入特困救助供养、服务类救助、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长期护理保险、残疾人托养服务、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重复纳入。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

2、服务人数：阳光家园计划:风帆服务站 17人 ,居家服务67人。

3、实施方式：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拟入托人员名单，对拟入托人员进行居家服务、村级托养和照护服务。

4、项目实施标准：阳光家园计划：风帆服务站 17人 ,每人不高于6000元，服务每人每次不低于90天，服务期限3个月；居家服务67人,每人不高于2507元，每周服务不少于3次，每次服务时长不超过2小时，总服务时长90小时，服务期限4个月。

由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机构以服务记录卡和服务影像资料作为服务凭证,服务期间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也不得向服务对象以发放现金的形式代替项目服务。

## 5、服务内容:

### (1) 居家服务

①基本生活照料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如穿衣、就寝、整理床铺、就餐、服药、户外活动等基本起居服务。

②康复护理服务:指导并协助服务对象或者其监护人正确使用康复辅具、保健仪器等。协助残疾人家属带残疾人到医院就诊,应注意途中安全,及时向残疾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反馈就诊情况。代为配药的范围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明确的常见病、慢性病。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等。

③文化体育:组织开展各类文化娱乐活动,如集体庆生、才艺展示等活动。开展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劳动、健康等相关的各种知识讲座等,向残疾人宣传国家重大政策,提高残疾人了解和适应社会能力。

④精神慰藉:关注残疾人的心理健康、提供心理咨询与疏导服务。相谈过程中应与残疾人保持良性互动,帮助他们建立积极的生活态度,提高生活质量。

⑤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为服务对象普及生活礼仪、人际交往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⑥运动功能训练: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等。

### (2) 村级托养服务

#### 1)生活照料和护理

①在农忙期间对残疾人实施生活照料和护理,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制定每周食谱,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使其得到合理、规律的膳食服务。

②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合理频率的身体清洁服务和衣物换洗服务,保持服务对象身体清洁、无异味,衣物卫生、整洁、得体。

③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等基本起居服务。

④制定合理的作息制度并在显著位置标示。

⑤根据服务对象特点进行分级护理，并用记录卡片标注在显著位置。

⑥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按医嘱提供服药服务。

⑦护理智力残疾对象时，应注意观察和指导。避免因理解障碍造成意外伤害。

⑧护理精神残疾对象时，应注意安全保护和监护。遇特殊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其家属或监护人，由专业医技人员或在其指导下适时采取安全保护和监护措施，或转入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⑨在护理过程中，应尊重服务对象的人格和尊严，特别注意保护女性服务对象的人身权益不受侵害。

⑩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每天保证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1小时。

##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①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特点，制定适宜的培养与训练计划，并张贴在显著位置。

②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

③在模拟家庭环境和劳动环境中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能够在协助和指导下完成煮饭、拣择蔬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

④应与服务对象的家属或监护人及时沟通训练的内容和情况，以便服务对象回家时可以在真实家庭生活场景中对其生活自理能力进行重复巩固训练。

⑤根据服务对象个体情况，设计适宜的训练课程，例如制作面食、缝制衣物等，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

⑥训练考评结果应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 3)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①每天与服务对象的交流时间应不少于30分钟，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关爱服务。

②对于心理和行为出现极端异常、严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正常生活甚至人身安全的服务对象，应立即转介至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③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图书阅览、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使其对社会和舆情具备一定的知晓度。

④在机构内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其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

⑤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到机构内进行活动，鼓励服务对象接待访客或外出参加社区或社会公益活动，逐步拓展其在直接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的能力。

⑥根据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的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 4)运动功能训练

①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矫形器和训练器具，帮助其巩固医疗康复效果，使其身体运动功能得到恢复。

②有条件的托养服务机构应定期对服务对象的监护人进行必要的简单技术培训，使其在机构之外也能够得到持续的运动功能训练。

③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

④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转介到专业医疗康复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

## 合同包2:

一、项目名称: 千阳县2026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 199,996.50元(壹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伍角整)

### 三、采购内容及考核标准

1、采购内容: 残疾人居家服务、村级托养和照护服务。

2、考核标准: 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照护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 四、项目基本要求

#### 1、服务对象:

具有千阳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照护需求且本人或者监护人有接受相关服务意愿,未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听力残疾人需同时存在其他多重残疾),以及有服务需求的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

注:已经纳入服务类救助、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长期护理保险、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作为服务对象。

2、服务人数: 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风帆服务站 16人,居家服务41人。

#### 3、服务形式:

针对不同残疾类别和程度,实行分类服务,采取多种托养形式,以满足残疾人的个性化需求,努力实现残疾人困有所助、难有所帮、需有所应。

(1)集中托养:集中托养对象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

(2)居家托养:居家安养主要针对无自理能力、家庭有照料条件、适合在家庭托养的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

4、实施方式: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拟入托人员名单,对拟入托人员进行居家服务、村级托养服务。

5、项目实施标准: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风帆服务站 16人,每人不高于6000元,服务每人次不低于90天,服务期限3个月;居家服务41人,每人不高于2536.5

元，每周服务不少于3次，每次服务时长不超过2小时，总服务时长不少于90小时，服务期限4个月。

由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机构以服务记录卡和服务影像资料作为服务凭证，服务期间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也不得向服务对象以发放现金的形式代替项目服务。

## **6、服务内容：**

### **(1) 居家服务**

①基本生活照料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如穿衣、就寝、整理床铺、就餐、服药、户外活动等基本起居服务。

②康复护理服务：指导并协助服务对象或者其监护人正确使用康复辅具、保健仪器等。协助残疾人家属带残疾人到医院就诊，应注意途中安全，及时向残疾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反馈就诊情况。代为配药的范围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明确的常见病、慢性病。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等。

③文化体育：组织开展各类文化娱乐活动，如集体庆生、才艺展示等活动。开展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劳动、健康等相关的各种知识讲座等，向残疾人宣传国家重大政策，提高残疾人了解和适应社会能力。

④精神慰藉：关注残疾人的心理健康、提供心理咨询与疏导服务。相谈过程中应与残疾人保持良性互动，帮助他们建立积极的生活态度，提高生活质量。

⑤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为服务对象普及生活礼仪、人际交往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⑥运动功能训练：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等。

### **(2) 村级托养服务**

#### **1)生活照料和护理**

①在农忙期间对残疾人实施生活照料和护理，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制定每周食谱，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使其得到合理、规律的膳食服务。

②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合理频率的身体清洁服务和衣物换洗服务，保持服务对象身体清洁、无异味，衣物卫生、整洁、得体。

③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等基本起居服务。

④制定合理的作息制度并在显著位置标示。

⑤根据服务对象特点进行分级护理，并用记录卡片标注在显著位置。

⑥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按医嘱提供服药服务。

⑦护理智力残疾对象时，应注意观察和指导。避免因为理解障碍造成意外伤害。

⑧护理精神残疾对象时，应注意安全保护和监护。遇特殊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其家属或监护人，由专业医技人员或在其指导下适时采取安全保护和监护措施，或转入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⑨在护理过程中，应尊重服务对象的人格和尊严，特别注意保护女性服务对象的人身权益不受侵害。

⑩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每天保证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1小时。

##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①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特点，制定适宜的培养与训练计划，并张贴在显著位置。

②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

③在模拟家庭环境和劳动环境中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能够在协助和指导下完成煮饭、拣择蔬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

④应与服务对象的家属或监护人及时沟通训练的内容和情况，以便服务对象回家时可以在真实家庭生活场景中对其生活自理能力进行重复巩固训练。

⑤根据服务对象个体情况，设计适宜的训练课程，例如制作面食、缝制衣物等，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

⑥训练考评结果应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 3)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①每天与服务对象的交流时间应不少于30分钟，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关爱服务。

②对于心理和行为出现极端异常、严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正常生活甚至人身安全的服务对象，应立即转介至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③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图书阅览、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使其对社会和舆情具备一定的知晓度。

④在机构内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其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

⑤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到机构内进行活动，鼓励服务对象接待访客或外出参加社区或社会公益活动，逐步拓展其在直接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的能力。

⑥根据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的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⑦对16—59周岁残疾人，结合自身能力特点，开展简单手工业、园艺等实用技术和辅助性就业技能培训。

### 4) 运动功能训练

①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矫形器和训练器具，帮助其巩固医疗康复效果，使其身体运动功能得到恢复。

②有条件的托养服务机构应定期对服务对象的监护人进行必要的简单技术培训，使其在机构之外也能够得到持续的运动功能训练。

③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

④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转介到专业医疗康复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